



淺談美國 2005 的專利改革法案及後續發展

葉雪美*

一、前言

由於美國現行專利制度存在許多弊端，美國專利商標局（以下簡稱 USPTO）專利審查積案嚴重、授權專利品質不高、問題專利過多、大量授權專利遭遇訴訟等諸多問題，美國各界紛紛向政府強烈呼籲，要求改革專利制度。面對日益高漲的改革呼聲，2005 年 4 月 20 日及 27 日眾議院舉行專利改革法案的聽證會（House Hearings）¹，4 月 25 日舉行參議院的聽證會（Senate Hearings），2005 年 6 月 9 日在美國國會正式開始討論「2005 年專利改革法案」，之後，2005 年 6 月 14 日及 7 月 26 日，參議院再舉行專利改革法案的法律聽證會，9 月 15 日眾議院再舉行一場專利改革法案的法律聽證會²，法庭上的成員有小組委員會、網際網路業者，以及與本身利益有利害關係的各業界的智慧財產權代表，包括軟體產業、醫藥公司、生物技術企業的代表以及獨立的發明人。

美國商業軟體聯盟（BSA）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Holleyman 表示，專利制度改革將保證軟體和電腦技術創新的繁榮發展，對於技術產業來說至關重要。此外，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TC）、美國國家科技及經濟政策委員會（STEP）和美國知識產權法律聯盟（AIPLA）於 2005 年 6 月 9 日在華盛頓特區共同召開了專利法改革大會。在會上，FTC 主席 Deborah Majoras 與耶魯大學校長 Richard Levin 開幕致詞，Deborah

收稿日：95 年 3 月 14 日

* 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官

¹ House Hearings on April 20 & 27, June 9, and September 15, 2005 ; Senate Hearings on April 25, June 14, and July 26, 2005.

² Legislative Hearing on "The Amendment in the Nature of a Substitute to H.R. 2795, the 'Patent Act of 2005' " (September 15, 2005).

論述

Majoras 表示，此次會議將全面收集有關方面對專利法改革的意見，FTC 已經就如何保持競爭與專利法之間適當的平衡提出了一系列建議，其中有一些已成為目前爭論的焦點，包括建立核准後的舉發程序以清除有問題的專利等。

這項改革法案涉及了當前最重要也最緊迫的問題，亦即提高專利品質，確保美國法律的相關規定與其他國家保持一致，避免過多訴訟的發生，還有，將「先發明原則」改為「先申請原則」，使得美國專利法與國際專利立法平臺更為協調³。整體而言，2005 年的改革法案直接指向現行專利法方面所存在的三個問題：(A) 專利品質；(B) 國際調和；以及 (C) 專利訴訟的濫用。以下是「2005 專利改革法案」所包含的一系列議題：

- (1) 由先發明原則改為先申請原則；
- (2) 重新定義先前技藝及優惠期；
- (3) 受讓人之申請權；
- (4) 廢除最佳模式的揭露；
- (5) 發明申請案 18 個月後的早期公開；
- (6) 公正誠實的義務；
- (7) 惡意侵害；
- (8) 組合後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的分攤
- (9) 專利權人申請禁制令的限制；
- (10) 繼續申請的限制；
- (11) 在 USPTO 內建立核准後的舉發程序；

³ 本文在議題及說明部分參考 Barista Ria Schalnat, a registered patent attorney in Frost Brown Todd's Cincinnati office. 2006 年 1-2 月發表 "Demystifying HR2795: The Patent Act of 2005".



- (12) 擴大大方再審查程序；
- (13) 廢除 271(f)對軟體專利的限制；
- (14) 擴大先使用權之抗辯；
- (15) 擴展第三人提交之先前技藝之期限；以及
- (16) 審判地點

本文以下的章節，係就該法案中的各項議題之修法理由、業界和法界的反應以及後續發展情形逐一予以探討。

二、修法議題介紹

(一) 由先發明原則改為先申請原則 (First-Inventor-to-File)

美國是目前唯一採用「先發明原則」的國家，其目的在於有效地保護發明人的利益。「先發明原則」，亦即兩個或兩個以上發明人就同一內容分別提出專利申請時，後申請者只要能對 USPTO 證明，在美國國土內，他比先申請者「較先完成發明」，如果成功了，後申請者可獲得專利權。但是，先發明原則執行過程中產生諸多弊端：(1) 不利於促使發明人儘早地公開其發明內容；(2) USPTO 認定先發明人之手續繁瑣，拖延審查的時間，耗費審查成本；(3) 造成發明人的專利權不穩定，更可能引起專利權糾紛。

H.R.2795 的第 3 節 (Section 3) 中，要立法將「先發明原則」改為「先申請原則」。這個建議案是參議員 Orrin Hatch 所提的，是為了要調和國際間的專利制度，如果通過了，美國將承認第一個人以郵政快件信封遞交並由美國郵政工人在郵件上蓋上郵戳日期的專利申請案為「最先申請」，將會與世界其他採納「先申請原則」國家更緊密的連結。

這些改變已經引起一些獨立發明人代表的叫囂，他們認為這種做法，很明顯是拿一把劍刺進美國專利制度的心臟及靈魂。那些獨立發明人拿著燭光、辛苦的呆在車庫般的實驗室，卻因為制度的改變，而不可能得到他應該得到的認可！他們懼怕那些富有的企業會很容易從那些

論述

真正的發明人手中奪取專利。過去，他們的恐懼發生作用，凝聚號召力，贏得支持對抗類似的提議。依據現行專利 35 U.S.C.102(f)規定：「欲取得專利者並非該項發明標的之發明人，不得取得專利」，實際上，該規定是防止那些並非真正的發明人，快速的提出申請並取得專利，因此，那些發明人並不需要氣得將他們實驗室的筆記本丟到垃圾桶⁴。

其實，對於這種性質的議題，有一個容易的方法可解決他們的恐懼，那就是暫時申請案（Provisional Application），發明人可以繳交一些微不足道的費用提出暫時申請，他們利用這種申請方式可得到額外的一年期間，足以充分發展他的專利申請案。且值得注意的是，申請專利範圍、宣誓書或聲明書，皆不屬於暫時申請案的必要文件，暫時申請案以美國專利商標局收齊書面專利說明書、必要圖式、如何實施發明的最佳模式以及發明人姓名之日為申請日（35 U.S.C.第 112 條所規定的必要文件）。

許多發明人延緩提出他們的專利申請（包含獨立的發明人和受僱人），因為錯誤的觀念以為在他們提出專利申請前（暫時或非暫時申請），USPTO 會要求一個完善可實際操作的實施例。其實不是如此！一項發明要做成可市場化的商品，可能需要花費許多年。如果發明人能清楚地描述他的發明，以及實施該發明的最佳模式，其他人看了也能實施該發明（即使發明人從未真正做出最後的產品），就可提出有效的暫時專利申請。因此，當發明人需要更多的時間來做進一步的發展，就必須提出暫時申請（最多有一年的期限）。

這項法案其實不是針對獨立的發明人而來，（而且，只有 15-20% 的專利申請是有更早的發明人雖然他們沒有先提出專利申請，而能成功地得到專利），主要目的是，鼓勵發明

⁴ Barista Ria Schalnat, a registered patent attorney in Frost Brown Todd's Cincinnati office. 2006 年 1-2 月發表 “Demystifying HR2795: The Patent Act of 2005”.



人早些提出專利申請（這與美國專利法的精神相符合，鼓勵發明人儘早揭露發明交換一個短期的壟斷）。

（二）重新定義先前技藝及優惠期

H.R.2795 的第 3 節 (Section 3) 中，對「先前技藝」(prior art) 以及「優惠期」(grace period) 的定義做了很大的改變，法案的第 3 節，在專利法第 10 節第 100 條中增加「發明人」、「共同發明人」、「有效申請日」以及「所主張之發明」的定義⁵。將專利法第 102 條的名稱由「新穎性與喪失取得專利之權」(novelty and loss of right to patent) 改為「新穎性」，同時也在第 102 條(a)項做了一些改變，重新定義「先前技藝」，美國原先所採用的先前技藝有國界、地理形式上之區別，法案將「在美國境內」(in the country) 的用語取消，使得美國由原採用之「相對新穎性」變更為「絕對新穎性」；同時也將「已為他人所知悉或使用」(known or used by others) 改為「公眾知悉」(publicly known)；另將「在發明之前」(before the Invention thereof by the application for patent)⁶ 改為「所請求發明的有效申請日之前」⁷(before the effective filing

⁵ 原文為 Section 100 is amended by adding at the end the following: (f) The term 'inventor' means the individual or, if a joint invention, the individuals collectively who invented or discovered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invention. (g) The terms 'joint inventor' and 'coinventor' mean any one of the individuals who invented or discovered the subject matter of a joint invention. (h) The 'effective filing date' of a claimed invention is— (1) the filing date of the patent or the application for patent containing the claim to the invention; or (2) if the patent or application for patent is entitled to a right of priority of any other application under section 119, 365(a), or 365(b) or to the benefit of an earlier filing date in the United States under section 120, 121, or 365(c), the filing date of the earliest such application in which the claimed invention is disclosed in the manner provided by the first paragraph of section 112 of this title. (i) The term 'claimed invention' means the subject matter defined by a claim in a patent or an application for a patent.

⁶ 原文為：” A person shall be entitled to a patent unless –
(b) the invention was patented or described in a printed publication in this or a foreign country or in public use or on sale in this country, more than one year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application for pat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date of the claimed invention) ，以配合新修訂的「先申請原則」。較早在美國申請之專利申請案仍然視為在其申請日已公知之技藝；另外，第 102 條(g)項中以「他人較早完成之發明」為依據之先前技藝，不再使用，先發明人只能使用先用權的抗辯⁸。

法案中雖將美國專利制度中的「先發明原則」改為「先申請原則」，但還是保留一年的申請寬限期，亦即一年的新穎性優惠期 (grace period) ，在該發明有效申請日一年以前，有公開之情事，始喪失新穎性。法案在專利法第 102 條(b)項中重寫「一年的優惠期」的定義，在請求發明的有效申請日之前一年內，經由發明人或是共同發明人其中之一揭露或是其他人直接或間接由發明人那裡獲知發明之主要內容而揭露者，這些揭露都不構成「先前技藝」。除了前述的公開揭露外，其他的公開揭露都構成「先前技藝」，例如：在專利申請前已經製造。這一年的優惠期是對於「發明人自己」的揭露所給予的優惠，這精神與先申請原則並不相違背。(2005 年 7 月 26 日眾議院的法律聽證會所建議的代替方案是「對任何揭露」都提供一年的優惠期，而不是「只對申請人自己的揭露」)

(三) 受讓人的申請 (Assignee Filing)

目前，只能以發明人的名義在美國提出專利申請，H.R.2795 的第 4 節 (Section 4) 建議修改法律，雖然雇主或受讓人沒有發明人的知識、也沒有發明人的簽名或簽章，但允許雇主或受讓人可以他們的名義提出專利申請。這個提議，是少有爭議的條文之一，雖然是偏向企業財團

⁷ 原文為：“before the effective filing date of the claimed invention” 原文為：“A person shall be entitled to a patent unless –
(a) the invention was known or used by others in this country, or patented or described in a printed publication in this or a foreign country, before the invention thereof by the applicant for patent.”

⁸ 根據 1999 年 11 月 29 日通過的美國發明人保護法 (American Inventor Protection Act of 1999, P.L. 106-113) 特別在美國專利法增加 273(b) 賦予先使用者一項免費的抗辯權，也就是說，被告若在專利申請人申請專利前一年已經善意且實際的實施該方法且仍在繼續使用的情況下，就可以主張此種善意先使用的抗辯，而不會構成專利權的侵害



(pro-business)，似乎沒人對以公司名義而不是發明人名義提出專利申請的做法之合法性有所質疑。就目前的趨勢而言，這種改變將減少公司企業從各種各樣的發明人那裡尋找簽名的時間，同時也會減少因為丟失那些煩人的通知而引起的懲罰費用。

(四) 18 個月後的早期公開

(Publication of Applications after Eighteen Months)

爲了符合關貿總協定多邊協定的要求，依據美國發明人保護法 (American Inventors Protection Act of 1999, 簡稱 AIPA)，專利申請應當自其最早申請日起 18 個月的期限屆滿後，由 USPTO 公開專利說明書的內容；申請人也可以要求提前公開申請案。但是，爲了維護美國發明人的利益，修訂後的專利法規定了公開的條件和不公開的條件。

2000 年 11 月 29 日或之後在美國申請之專利申請案，除了專利法第 122 條(b)項(2)款規定的情形外，均將於最早優先權日之 18 個月後公開。這些例外狀況包括：(1) 18 個月之前，申請人放棄申請；(2) 如果申請人特別要求保密不公開；(3) 確認其未在其他國家提出申請，18 個月期限屆滿後可以不公開。另外，當美國申請內容多於其他國家申請內容時，申請人可提交一份編寫副本用於公開，將未在其他國家公開的內容從要在美國公開的文本中刪除，僅公開美國專利已在其他國家公開的內容，換言之，由 USPTO 公開的專利申請內容不會超出已在其他國家所公開的內容。現行專利法中，大約有 10% 的申請人享用這個例外規定的好處。

在 H.R.2795 第 9 節 (Section 9) 中，建議刪除這些例外規定，所有的發明申請案都將適用 18 個月後公開，只有撤回申請、受秘密命令之申請案 (subject to a secrecy order)、暫時申請案 (provisional application) 以及設計專利申請案 (design patent application)，可以例外地不公開。

(五) 廢止最佳模式 (Best Mode Repeal)

現行專利法中，發明人申請專利時，需要透過一個錯綜複雜的 WEB

模式 (Written description, Enablement, and Best mode) 提出申請，這就是發明的揭露，發明人以提供發明內容的技術交換有期限的獨佔權 (最佳模式之專利要件在 1870 年左右被編入法典，因此，這不是專利制度創始人原先想法的一部分)。H.R.2795 的第 4 節 (Section 4) 中，建議取消現行專利法中「最佳模式」的要求，亦即，不再要求發明人以專利說明書的形式對發明做明確的書面描述。這是個偏向專利權人的提案，想盡辦法除去最佳模式專利要件。這項改變的建議者說明，這種作法可在專利訴訟過程中消除一種主觀要素的影響，可降低訴訟花費，且能增加訴訟的可預測性。其實，這項提議也是直接指向國際間專利制度的調和，因為，已經很少國家會要求這種揭露模式。

由於發明人無需揭露該發明可實施的最佳模式，所以，其他人質疑這種做法無疑地是允許專利權人除獲得專利保護之外，還可保有營業秘密。相當有趣的是，反對這種改變的團體，同時也反對 18 個月後的早期公開。但是，將這兩個提案統合在一起時，實際上，這兩項規定是彼此互補的。一個發明在 18 個月後的早期公開，可能會失去營業秘密的保護，但是，他們可透過無須揭露最佳模式的方式，獲得一些營業秘密的保護。而且，所有專利申請案的早期公開將增加可利用的先前技藝的資料，一些尚未提出專利申請的申請人，可從那些公開的資料去評估他們正在發展的技術是否具有可專利性。

(六) 公正誠實的義務 (Duty of Candor)

由於專利的授與會影響到公共利益，因此，在專利審查時，USPTO 很謹慎評估所有與可專利性有重要的關係的教示，只有如此，才可能達到最有效率的專利審查，也使公共利益得到最好的保護。因此，每一個與專利申請以及歷史過程中有關聯的人 (包括發明人和他們的律師，但不只限於他們) 有義務對 USPTO 揭露所有與可專利性有重要關係的資訊，不揭露重要參考資料的懲罰是相當嚴厲的，一般而言，專利律師也會受到這種活動紀錄的管制。如果是不誠實或有意的不正行為 (inequitable conduct) 而違反揭露義務，那麼任何專利都不會被核准；



若於訴訟中發現專利權人於獲得專利過程有不正行為導致專利無法行使權利（unenforceable）時，專利權人還必須賠償被告之律師費用。揭露義務（Duty of disclosure），就是申請人必須揭露任何有可能影響該專利之可專利性之文獻及資料，甚至包括專利申請案所有相關人員眼睛瀏覽過與該申請專利有關的每一項專利目錄。

H.R.2795 的第 5 節（Section 5）中的建議，是偏向專利權人，除非是未揭露的參考資料將導致該專利無法實施，否則，該專利仍然是有效的，因此，這個建議應會減少申請人的恐懼。在整個專利審查的過程，法律上是擬制專利審查人員已評估在揭露過程中引用的所有參考資料，並且確認那些資料不會影響申請案的可專利性，因此，在訴訟期間，要推翻這種推測需要負擔更高的舉證責任。但是誰會真的以為專利審查人員有時間去檢視所有的參考資料，真要檢視所有資料那他們能準時回家領退休金嗎？修改此揭露義務將使申請人能自由表列與專利有關的參考資料，並與 USPTO 間有良好的溝通，然後希望能藉此有更好的審查品質。

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AFC）已經清楚地描述這個問題，在法庭上，以一些瑣碎的罪名指控不正行為，就像是訴訟系統的災難一樣，這種指控只會在實質上增加專利訴訟的成本。為了解決這個問題，這次法案建議將「與不正行為有關的規定」編入法典，要求 USPTO 訂立相關且適當的法律規則，加強規範在所有專利程序中公正以及誠實的義務，這些規則適用於專利申請人以及競爭對手。這法案將使得 USPTO 成為不正行為指控的唯一判決者，因此，在法院的訴訟中，將不再有因不正行為而導致專利無法行使權利的抗辯。只有在 USPTO 的不正行為已經是真正的欺詐時，法庭才會認定該項專利無法實施，否則，其他不嚴重的不正行為都會回歸於 USPTO 管轄。

（七）惡意侵害（Willful Infringement）

「三倍損害賠償」（trebles damages）的術語使得所有非專利權人心生恐懼，更進一步，在想逃避現實的心態與好奇冒險而煩惱上身之間

去採取一項平衡的做法。一個人想要投資一項新技術時，他必須去選擇分配的資源，是要去確定該技術領域已有哪些專利，或是帶著深色墨鏡，惟恐他們可能偶然發現一項他人的專利已涵蓋他們正在做的技術。一個有執照的專利律師所草擬的一份可自由實施專利的法律意見書，意見書上還特別註明：「法庭/陪審團已判定該項專利實質上並不包涵他想要投資的特定技術」，這種做法雖可保護侵權者抵擋惡意侵害的主張，但是，即使是有利的相反主張，也不定能避開專利侵害的事實。

有一部分的人仍認為法院或是陪審團有責任去判斷侵權者的侵害行為是否屬於惡意侵害。但是，H.R.2795 的第 5 節 (Section 5) 中的建議，是要專利權人證明侵權者的行為確實是惡意侵害，而不是因為他們 (或是他們的律師) 認為可能是侵權者看了一下專利的某些部分而侵害專利。這項建議將編入法典，如果要法院能發現侵權者惡意侵害的事實，專利權人必須提出清楚且使人信服的證據證明之，必須以高度可信的證據說服事實發現者，專利權人的主張是對的，否則，就會肯定對手的主張或是辯詞才是真的，這建議的要點是：

1. 侵權者收到專利權人的書面通知，或專利權人指控侵權者的特定侵權行為，在經過合理的調查後，侵權者仍繼續侵權行為；
2. 侵權者收到專利權人的書面通知，告知其專利中特定的專利範圍且認定侵權人的某種產品/方法已侵害這些特定的專利範圍，在經過合理的調查後，侵權者仍繼續侵權行為；
3. 侵權者以獲准專利所揭露的知識，故意複製該獲准專利的發明；
4. 在被裁定有侵權行為後，侵權者還繼續侵害專利；
5. 在被裁定有侵權行為後，侵權者仍利用與原侵權行為實質上相同的方式 (behavior that is not substantially different) 再次侵害相同的專利。

通常，依據一位有執照專利律師的法律意見，而真正相信專利是無效的或是無法實施的，這種辯解或許可以作為惡意侵害的辯護。這個建議所做的改變有益於技藝和科學的發展，因為他們允許個人在一個技術



領域訂出一個合理的金額，然後可根據這個金額做一個決定，是繼續進行還是停止使用，而不用擔心害怕如幽靈般突然增加的損害賠償。

(八) 廢止 271(f)對電腦軟體的限制

現行專利法第 271 條(f)：

- (1) 未經許可提供或使人提供在美國境內或由美國境內所生產專利產品之全部或主要部分，該全部或主要部分係指尚未組合之狀態下，若於在美國境外將該主要部分加以組合，恰如其在美國境內將該專利加以組合，應視為侵權者而負其責任。
- (2) 任何人在未經許可下，提供或使人提供在美國境內或由美國境內核可之專利部分產品，而該產品係特別製造或特別適用於該發明，但非作為主要或屬不具實質侵害作用之商業上物品時，將該類產品於美國境外組合，恰如其在美國境內組合，均為侵害該專利權，應視為侵權者而負其責任。

這麼錯綜複雜的法律，其情況係因為美國專利法允許專利權人去排除其他人製造、使用、販賣，還有輸出獲准專利的發明⁹，可是，從前，有一些聰明的人們想出一個方法，他們將那些可以構成獲准專利之發明的零件（或者是主要零件部分）輸出到國外，這種做法不會與專利權人的排他權糾纏不清（因為零件部分的輸出，不是法律准許的排他權的一部分）。然後，他們在國外（不屬於美國法律審判權的地方）組合該獲准專利的發明再銷售到其他國家。

因此，在 1984 年左右，國會禁止這種侵權行為，允許專利權人將那些聰明的人加貼標籤，可將其視為侵權者，而專利權人能從國內及國外銷售的最終產品得到損害賠償。然而，這種賠償方式是否能適用於電腦軟體，大家仍有一些懷疑，但是，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最近在 Eolas

⁹ Barista Ria Schalnat, a registered patent attorney in Frost Brown Todd's Cincinnati office. 2006 年 1-2 月發表 “Demystifying HR2795: The Patent Act of 2005”.

Techs. v. Microsoft Corp. 上訴案件的判決中¹⁰，確定這種損害賠償的方式不應局限於物理性質的機器。

這個建議是想要推翻 35 U.S.C. 271(f) 僅適用於具體項目 (tangible items) 的排除規定。這個改變是有利於在美國發展然後出售到國外的軟體開發者。如果法律規定保持不變，這將為軟體業者製造一個強而有力的理由-把軟體的開發全部移到美國境外的理由。

(九) 組合後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的分攤

(Apportionment of damages for combination Inventions)

應依據獲准專利的發明貢獻度去評估損害，而不是從整個產品 (product taken as a whole) 去評估損害賠償，因此，在確定合理的權利金 (reasonable royalty) 過程中，法庭將考慮由所主張發明之發明貢獻度 (the inventive contributions) 所帶來的利潤或價值的部分，再區分哪些是由侵權者所增加的特徵、製造程序或改良、生產過程或者改進所帶來的利潤或價值的部分，以及侵權者在商業化所承擔的企業風險。如果 35 U.S.C. 271(f) 保持不變，這項建議可能減輕被告損害賠償的負擔。

在法制司法小組委員會的美國眾議院委員會前，Emery Simon 為商業軟體聯盟提供證言 (2005 年 9 月 15 日舉行有關網際網路、智慧財產的 2005 年專利改革法案的聽證會上)，反對將 Georgia Pacific 案例的第 13 項因素的修正版本編入法典。而那個案例就是真正導致法庭去注意「所稱發明」的貢獻度而不是「發明的貢獻」¹¹。Simon 先生關心「所稱的損害，通常是從產品的整體來看，而不是僅局限於被侵害的特徵的價值，這種看法通常導向過度誇張的的裁決或其所建立的要求，當數千項專利能應用於單一產品時，例如一台電腦，這種做法是行不通的。」

¹⁰ *Eolas Techs. v. Microsoft Corp.*, 399 F.3d 1325, 1339 (Fed. Cir. 2005).

¹¹ 參照 *Georgia-Pacific Corp. v. United States Plywood Corp.*, 318 F.Supp 1116, 1120 (SDNY 1970), modified and aff'd sub nom., *Georgia-Pacific Corp. v. United States Plywood-Champion Papers*, 446 F.2d 295 (2d Cir. 1971), cert. denied, 404 US 870 (1971).



12

但是 Philip S. Johnson，美國 (PhRMA) 的醫藥研究和製造商的代表¹³，提出相反的說法，認為這種分析將破壞合理權利金決定，因為「獲准專利的發明不應被切割到下一個層次的部分，然後再一件一件地去評估，那麼發明真正的價值很可能會喪失」。

無論你在合理權利金的計算架構上導入多少決定因素，真正的問題是，決定合理的權利金是件很難的事情。雖然某些專利的發明的貢獻度是很小的，但這可能是出售這整個產品的關鍵因素；另一方面，發明的貢獻度可能是對抗習知的先前技藝的最不能令人信服 (the thinnest differentiation) 的區別。

然而，H.R.2795 第 6 節 (Section 6) 的建議，並不考慮一些額外「不確定的 (wiggle)」因素 (那些在 Georgia Pacific 案中考慮損害評估的過程中所引用的因素) 包括：有資格的專家證言意見和獲准專利的發明的本質，專利權人自己商業上實施例的性質以及授權製造的或是那些使用該發明者的利益。H.R.2795 第 6 節建議依據發明的貢獻度去評估損害，而不是將一個一成不變的公式編入法典，這個作法應該比較好。

(十) 禁制令的限制 (Injunctions)

在專利權的防禦戰中，禁制令是個很重要的工具，但是，當禁制令被專利權人濫用時，禁制令可能會造成被控侵權者的致命傷，可能使公司整個生產線停止運作，造成巨大的損失以及迫使許多公司完全關閉。在一些有趣新興的產業中，軟體產業及 IT 產業經常出現了相對抗的禁制令，生物科技產業及製藥產業似乎也是如此。因此，提案中建議限制專利權人申請禁制令的能力。

¹² 在法制司法小組委員會的美國眾議院委員會前，2005 年 9 月 15 日舉行有關網際網路、智慧財產的 2005 年專利改革法案的聽證會上。

¹³ 在 2005 年 9 月 15 日舉行美國眾議院委員會，法制司法小組委員會的美國眾議院委員會前。

現行專利法第 283 條授權法院，為防止專利權益受到危害，得依衡平原則及法院認為合理之情況下，發布禁制令。這項提案是偏向被告的，這個議題在現行專利法與改革後專利法之間呈現拉鋸狀態，但在最近的法律修正回合中，這提案被刪除。委員會要求法院可依據事實以及兩造的相關利益，考慮禁制令的公平性，以及「禁制令可延續到繫屬上訴階段中，禁制令的維持才不會導致帶給專利權人無法修補危害」。反對者藉著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對 *MercExchange, L.L.C. v. eBay Inc. et al.* 案子¹⁴的決定，推翻這最近修正的法律規定。

在那個案子中，專利權人 *MercExchange* 挑戰地方法院拒絕發布禁制令對抗被告。當拒絕禁制令對公共利益有好處時，法院可能拒絕發布禁制令，就像需要使用一項發明去維護公共衛生那樣。地方法院以「人們對於發布禁制令這項議題的關切程度遠遠超過商業方法專利的議題」的理由而拒絕發布禁制令，但是，CAFC 覺得這樣的理由並不足以充分顯示出公共利益會受到危害。地方法院害怕的是發布禁制令將導致一連串的爭論，而這些爭議受關心的程度會凌駕被告隨後行動是否也會侵害原告的專利權，簡言之，這些爭議就是被告為他們創造了更多的工作機會，這些工作機會就是所謂的公共利益，但是，CAFC 並沒有被這些理由所說服。

然而，禁制令不全然是提供給專利權人使用，也可提供給任何想要實施專利權人的專利卻寧可對抗授權的人（或侵權嫌疑人）使用（而不是對那些所謂的專利蟑螂，*patent troll*），換言之，法定的排除權同樣地可供雙方當事人使用。在 *MercExchange, L.L.C. v. eBay Inc. et al.* 案子中，CAFC 裁決地方法院應發布永久的禁制令以對抗專利侵權行為不存在的特殊情況。被告不服，上訴到最高法院，緊接著，2006 年 5 月 15 日，美國最高法院也以在 *MercExchange* 案子所¹⁵做的裁定，撤銷 CAFC

¹⁴ 參照 *MercExchange, L.L.C. v. eBay, Inc. et al.*, (CAFC - Docket No. 03-1600, March 16, 2005).

¹⁵ 參照 *(MercExchange, L.L.C. v. eBay, Inc. et al.)*, (CAFC - Docket No. 03-1600, March 16, 2005), cert granted, (No. 05-130), November 28, 2005.)



的判決，去打擊這個提案。

美國最高法院裁定：聯邦地方法院（E.D. Va. 2003）以及 CAFC 均未公平地引用傳統上用來判斷是否應發布禁制令的「四項因素的檢測準則」（four-factor test）。並教導下級法院如何引用這個檢驗準則，這準則是最高法院於 1982 年所提出的¹⁶：

1. 若不發布禁制令，是否會造成不可挽回的傷害；
2. 賠償金是否不足以補償專利權人所受的損害；
3. 如何在專利權人及侵權者間的困境中取得平衡；
4. 發布禁制令是否會損害公眾利益。

（十一）繼續申請的限制（Continuation Applications）

天啊，如果 Jersome Lemelson 的鬼魂復活，一定繼續和枷鎖奮戰（即使他的專利在 *Symbol Technologies Inc. et al.*¹⁷ 案子中被宣告無效）。Lemelson 是一位大量生產的發明人，生前獲准超過 500 項專利，因為申請專利涵蓋電腦條碼閱讀器的使用而著名。不過，在專利界裡，他更因以潛水艇的方式取得專利（**submarine patenting**）而聲名大噪。Lemelson 活著的時候，以一大堆的繼續申請案一直向 USPTO 提出專利申請，由於他的申請案中所揭露的技術，早已在商業用途逐漸成形且已

¹⁶ 參照 *EBAY INC., et al., Petitioners v. MERCExchange, L. L. C.* No. 05-130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126 S. Ct. 1837; 164 L. Ed. 2d 641; 2006 U.S. LEXIS 3872; 74 U.S.L.W. 248; 78 U.S.P.Q.2D (BNA) 1577 March 29, 2006, Argued. May 15, 2006, Decided . The Supreme Court held that neither lower court had “fairly applied” the “traditional equitable principles” that govern the issuance of injunctions. Instead, said the Court, trial courts must decide whether to order such equitable relief according to those traditional principles, which are most commonly expressed through a four-factor test: (1) Did the plaintiff suffer irreparable injury? (2) Would remedies at law, like money damages, be inadequate to redress this injury? (3) Does the balance of hardships favor injunctive relief? (4) Would equitable relief serve the public interest? Thus, the Court vacated the Federal Circuit’s decision “so that the District Court may apply that [four-factor] framework in the first instance.” *Weinberger v. Romero-Barcelo*, 456 U.S. 305 (1982).

¹⁷ 參照 *Symbol Technologies Inc. et al. v. Lemelson Medical, Education & Research Foundation LP et al.*, No. 04-1451, 2005 WL 2173572 (Fed. Cir. Sept. 9, 2005).

被廣泛使用，在獲准專利後，大力地打擊侵權者。

由於這些潛水艇專利的緣故，所以，國會將專利期限由從獲准之日起到 17 年屆滿，變更為從申請之日起到 20 年屆滿。這些改變是源自 GATT 關貿總協定烏拉圭回合所執行的規定¹⁸，「與專利期限有關的規定」在 1995 年 6 月 8 日開始生效。但是，在變動迅速的產業，特別是軟體業，引發強烈抗議，因為法律所授與的 20 年獨占權期限，對創新而言，是個過長而令人窒息的期限。

因此，法案建議准許 USPTO 訂定行政規則限制繼續申請案，特別是用來對付以濫用（continuing abuses）為前提的繼續申請。這是個危險的構想，好像主要是針對降低專利局的工作量（同時可看見，這個建議是在專利申請案審查申請專利範圍實務的改變¹⁹）。在重新領證或申請再審查申請後，雖然是在 20 年的專利期限²⁰內，但調停允許已實施或已完成實質準備的競爭者繼續實施、使用，這樣才能保護投資人以及限制潛水艇專利的法律效力。否則，發明人可以繼續不斷地在活的（an active application）申請案中繼續申請專利，只要那些申請案符合可專利性的要件。

（十二）擴大多方再審查程序（Inter Parties Reexamination）

美國發明人的保護法案²¹（AIPA），在 1999 之後引進多方再審查程序的概念²²，現行專利法規定多方再審查程序只能適用於在 1999 年 11 月 29 日或之後提出的原始申請案而獲准之專利。H.R. 2795 的第 9 節擴大現有的多方再審查程序，所有已經存在的專利（all existing patent）

¹⁸ <http://thomas.loc.gov/cgi-bin/bdquery/z?d103:HR5110:>>

¹⁹ 參照 DEPARTMENT OF COMMERCE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37 CFR Part 1 [Docket No.: 2005P067] RIN 0651AB94.

²⁰ 參照 35 U.S.C. 252

²¹ The American Inventors Protection Act was enacted November 29, 1999, as Public Law 106-113.

²² 參照 35 U.S.C. 314.



都可適用多方再審查程序。就不同的層面來說，這種擴大對專利權人及非專利權人兩方面都有好處。

另外，法案將允許多方再審查程序的請求者在法院可以較遲些提出專利無效的理由，除非請求者已經在「再審查程序」中提出專利無效的理由。現行專利法律是說「已提出或可能提出」。這種形式的再審查是要改進或改變現有的單方再審查形式，任何第三人或專利權人都可以提出先前技藝（包括已有的專利以及公開的刊物）請求多方再審查程序，要求專利審查人員重新審查。請求者同時也能對專利權人對於其所提之先前技藝所提的回應，再作評論。

但必須注意的是，如果請求者失敗，這事實就已經蓋棺論定，在法院，請求者被禁止不得再挑戰任何相同事實，這在多方再審查程序中所建立的法則，除非之後發現那個事實是錯誤的，而且是再審查程序中無法獲知的資訊。多方再審查程序可減少專利訴訟的數量，潛在的被告將不大可能利用這種方法，除非他們有無懈可擊的論點。無論如何，當有這種論點存在時，對於被控侵權的被告，這個提案提供一種較不昂貴的選擇。

（十三）擴大先用權之抗辯（Prior User Rights）

根據 1999 年 11 月 29 日通過的 AIPA，USPTO 特別在美國專利法增加第 273 條有關「先用權之抗辯」規定，美國廠商在內部使用多年之營業方法（Business Methods）若因故不能取得專利，日後他人就同一營業方法取得專利時，前者有可能被控專利侵害，明定上述營業方法之先使用人對他人專利權之主張得提出抗辯，但同時禁止先使用人以訴訟之方式對於他人之專利權為任何爭執。

論述

現行專利法第 273 條(b)²³項第(1)款²⁴係對於先發明人作為防禦的一般定義，其規定：在專利法第 271 條專利侵害訴訟中，因侵害專利中方法之權利主張而為被告，如果被告是基於善意，且在此專利有效申請日一年以前，已將該方法付諸實施，且在此專利有效申請日之前已使用於商業用途，則可以此作為專利訴訟之防禦，免除侵權責任。」第(2)款²⁵規定：「權利耗盡，被告利用系爭專利中之方法所製造有用終極產品（useful end product）所為銷售或處置者，將耗盡專利權人之權利，猶如專利權人所為銷售或其他處分而權利耗盡一般。」

法案的建議「擴大先用權抗辯權」，將第 273 條規定「先發明人之抗辯（Defense to infringement based on earlier inventor）」改為「特殊抗辯及免除侵權責任（Special defenses to and exemption from infringement）」，同時將第 273 條（a）項定義中「方法（method）」的限制條件「doing and conducting business」刪除，也建議刪除(b)項第(1)款中的「專利有效申請日一年以前」的要件以及第(2)款規定中「有用的終極產品」的要件，也將先用權擴大到「實質上已做好商業用途的準備（substantial preparations for commercial use）」。

²³ 美國專利法增加 273(b) 賦予使用營業方法（business method）者一項免責的抗辯權，也就是說，被告若在專利請人申請專利前一年已經善意且實際的實施該方法且仍在繼續使用的情況下，就可以主張此種善意先使用的抗辯，而不會構成專利權的侵害。該法亦增加 273(b)(2)，明文規定主張該抗辯者亦可主張權利耗盡原則，也就是說，對於利用該方法所產製的商品進行銷售或處分時，該方法專利權人之權利亦一併耗盡，不得向其後手主張其方法專利權。

²⁴ 35 U.S.C. § 273(b)(1). 其原文為 “(1) In general. It shall be a defense to an action for infringement under section 271 of this title [35 USCS §271] with respect to any subject matter that would otherwise infringe one or more claims for a method in the patent being asserted against a person, if such person had, acting in good faith, actually reduced the subject matter to practice at least 1 year before the effective filing date of such patent, and commercially used the subject matter before the effective filing date of such patent.”

²⁵ 35 U.S.C. § 273(b)(2). 其原文為 “(2) Exhaustion of right. The sale or other disposition of a useful end product produced by a patented method, by a person entitled to assert a defense under this section with respect to that useful end result shall exhaust the patent owner's rights under the patent to the extent such rights would have been exhausted had such sale or other disposition been made by the patent owner. ”



這種改變將會影響延伸到從事商業的方法²⁶ (methods of doing business) 的抗辯。也提供非專利權人一個更安全的避風港，他們只須透過「使用於商業上的用途」對抗專利有效申請日，而不是去對抗有效申請日及之前一年才能有防禦的資格。在美國這種過度競爭的國家裡，在營業祕密保護與專利保護之間取得平衡時，這規定很明顯是有利於非專利權人，但似乎是合理的。

(十四) 在 USPTO 設立核准後的舉發程序²⁷

(Post-Grant Opposition Proceeding in the USPTO)

「在本月第三個星期二，如果月亮是圓的，你就可以申請舉發一個專利」，這是專利業界流行已久的一個冷笑話！其實，真正的規定並不是如此複雜困難的，而且最近建議修正的法案，已經明確訂定可以提出舉發程序適當的時間。法案中建議，在 USPTO 授與專利或重新發證後，如果其他人認為專利是不具可專利性且可提出證據證明之，第三人必須在 USPTO 授與專利或重新領證後的九個月內 (first window, 第一期窗口)，或是收到專利侵害訴訟通知後六個月內 (second window, 第二期窗口)，以提出請求重新審查專利的舉發程序²⁸，並規定 USPTO 必須在程序開始後一年內做出最後的決定。這個期限與歐洲專利實務是相同的，給專利權人一個確定的期限，在上述的期限後，他們的專利不再會有接受同類挑戰的危險。

目前，除了再審查及衝突程序外，如果沒有求助於專利訴訟，第三人挑戰已獲准專利的能力是有限的。法案提議的舉發程序將允許具結作證及證據開示的使用 (the use of depositions and discovery)，徹底地探

²⁶ 所謂「從事商業的方法」或是「商業方法」(methods of doing business)係指為處理或解決商業經濟活動或事務而藉由人類心智創造的方法或規則。

²⁷ 原文為“Post-Grant Opposition Proceeding in the USPTO”，原應翻譯為核准後的異議程序，然為配合我國專利制度中原有的異議制度及舉發制度的定義及區別，將其譯為「核准後的舉發程序」。

²⁸ 參照法案第 323 條規定。

論述

究 (fully explore) 獲准專利的有效性²⁹；但是，如果非專利權人無法證明他們的主張，他們會被禁止以相同或近似的主張請求再審查程序³⁰。基本上是，請求者拿「他向陪審團證明該項事實爭議 (the factual issue) 的權利」來交換這個舉發程序。

專業發明人聯盟 (The Professional Inventors Alliance) 已深切地表示關心，他們很怕這個程序可能被濫用，而導致增加一些額外的費用在專利權人身上。他們同時也批評法案對證據要求的標準³¹ (舉發程序所設定的是標準較低的優勢證據，而不是在法院所採用的清楚且令人信服的證據標準，相對地，只有在法院審查專利有效性的事實，才會給專利權人一點優勢³²)，可能會隱匿真正的利害關係人³³ (舉發程序本來是希望以利害關係人的名義進行，如果是對手請求舉發程序，而利害關係人無法參與，只能對這個舉發程序置身事外，另外尋找相關的行政機關提出書面請求，或者對其他相關人說明有利的訴訟原因)，以及第二期窗口要在專利侵害訴訟已被正式提出後，被控的侵權者才可利用這個舉發程序。

2005 年 6 月 24 日，在法制司法小組委員會的美國眾議院委員會舉行的 2005 年專利品質改進的授與專利後舉發程序的法律聽證會上，美國智慧產權法協會執行董事 Michael K. Kirk 說明：如果透過訴訟檢視專利的有效性是唯一可行的方法，競爭對手承擔發展和銷售的費用及風險之前，競爭對手不能以法律程序挑戰專利的有效性，只有等待專利權人提起訴訟控告競爭對手，或者是基於專利權人的威脅而使競爭對手提

²⁹ 參照法案第 328 條規定。

³⁰ 參照法案第 336 條規定。

³¹ 參照法案第 338 條規定。

³² 原文為「which sets the standard at 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 rather than the clear and convincing standard offered in court which gives the patent holder an edge on the finding of validity.」

³³ 參照法案第 321(a-b)條規定。



出一個宣告性裁決的程序，這些做法對競爭對手是非常不利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法律聽證會的修正案已將第二期窗口刪除，但是，2006 年 4 月，眾議院提出 Berman-Boucher 法案（PDQ 法案）再度提議設立「核准後舉發的第二期窗口之舉發程序」³⁴。美國參議院法制委員會於 5 月 23 日針對舉發程序（Administrative post-grant review of patents）提案舉行聽證會。對此議題，各方專家仍有不同的看法。參議員 Patrick J. Leahy 表明支持「第二期窗口的舉發程序」，他認為：不論系爭專利核准之後經歷過多長的時間，要讓專利侵權訴訟中的被告能夠針對專利有效性向美國專利商標局提出重審的要求。參議員 Leahy 表示：這樣的程序有助於快速剔除無效的專利，並可讓 USPTO 修正核准專利過程中的錯誤。

網路硬體製造商 Cisco Systems, Inc. 的法務長 Mark Chandler 宣稱：專利訴訟制度已出現敗壞的情況，思科及許多公司常受到來自於專利權人胡亂的「授權提議」，若拒絕這些專利權人的提議，他們就會以提出專利侵權訴訟做為要脅的手段。Chandler 認為：對於開發高科技產品的業者而言，他們無法且無從得知一項專利的核准與否，以及該項專利是否與其目前或未來的產品有關，再者，從專利申請範圍（或權利要求）的文字內容，很難預估專利權人將來會主張的保護範圍究竟涵蓋何種技術或應用。因此，若只能在專利核准後的一段有限時間內（第一期窗口）對系爭專利的有效性提出質疑，那麼面臨專利侵權訴訟的被告將永遠無法獲得一個對專利有效性提出舉發的機會。Chandler 同時批評目前的多方再審查程序（inter partes reexamination）的制度，因為即使被告有某些理由或證據沒有在專利再審查過程中提出，被告在後來發生的侵權訴訟當中仍會被禁止提出任何關於專利有效性的主張。

Johnson & Johnson 的專利律師 Philip S. Johnson 則提出反面的意見，認為「第二期窗口的舉發程序」對專利權人並不公平，這種舉發

³⁴ PATENT, TRADEMARK & COPYRIGHT DAILY © BNA, INC. (05/26/2006) .

程序會對專利權人造成巨大的財務負擔；但他支持九個月的第一期窗口的舉發程序，並認為這種舉發程序所帶來的成本可以在改善專利品質的成效上得到補償。最後，擔任智慧財產小組委員會（IP subcommittee）主席的參議員 Orrin G. Hatch 於聽證會結束前表示，希望國會能藉此得知「大多數人可接受的」立法成果。

總而言之，H.R.2795 中所建議的這種有限制條件探究專利有效性的程序（無論是核准後第一期窗口或第二期窗口的舉發程序），提供了一個折衷的方案，對所有的人都有利，他們對這個舉發程序的關心是有根據的，很明顯地，除了負擔龐大訴訟費用的正常專利訴訟之外（每一造當事人所分攤的專利訴訟費用平均在 50,000 美元到 4,000,000 美元的範圍），他們還有機會可做一些其他的選擇。

（十五）擴展第三人提交證據之期限

（Submissions by Third Parties）

現行專利法第 122 條(c)項，禁止專利核准前任何形式的舉發程序，在早期公開後，USPTO 允許第三人呈送相關先前技藝，相信這種作法可使審查水準更趨完善，因此修訂 37 C.F.R. § 1.99 為：「任何第三人看了核准前公告版本後 2 個月內，可主動提出相關先前技藝供審查人員參考」，所提之先前技藝會被收入該申請案之檔案中，不一定會被審查人員考慮或引證，但第三人所提之先前技藝會被送給申請人。

H.R.2795 中建議，將提交先前技藝對抗申請中專利案的窗口，由到早期公開後兩個月擴展到六個月。這種允許第三者提交關於申請中專利案的先前技藝的機制，使得非專利權人必須留意著他們的競爭者的專利申請，把舉證責任轉嫁到非專利權人。非專利權人使用這種機制，等於給他們一種相當便宜的方法打倒競爭者的專利，並可改進專利的品質、強化專利系統。這機制對專利權人也有好處，因為他們可儘早獲知相關的先前技藝，有準備反擊的機會。儘管有那些提交的先前技藝，還是能獲准專利，專利權人已確定他們的專利經歷競爭者的挑戰後，還能倖存。



由於第三人不必對所提交的先前技藝說明其與申請中專利之相關性，審查人員也可不必考慮其所提交的先前技藝，因此，有些競爭對手會將對該申請案之專利性最有影響的先前技藝保留到核准後的再審查階段才提出，因為審查人員可能已檢閱第三人所提交的先前技藝，卻不據以核駁，使得該專利的有效性更為確定，值得注意的是，由於該等先前技藝已編入申請過程的歷史檔案，其他人不得以相同之先前技藝質疑該專利之可專利性。

(十六) 審判地點 (Venue)

審判地點是指該法院必須具有標的管轄權及人的管轄權，且對兩造當事人都適當的。28 U.S.C. §1400 規定：任何有關專利之民事訴訟，可在被告所居住地、被告侵權行為發生地及營業所之聯邦管轄地方法院提起。對於外國公司或外國人之被告，審判地點可為任何被告受到管轄之地點，如果是兩個以上地區之法院都具有人的管轄權，被告通常可因證人之居住地及證據之所在地或是不方便之理由，請求法院更改審判地點。

生物科技工業組織的代表 Robert B. Chess 說明：這個部分原先的文字引起嚴重的抗議，因為很清楚地在訴訟過程中資源的分配有利於被告，通常是在被告居住或座落的地區，提起民事訴訟。資源有限的公司可能不得不在正常管轄權外的地區提起訴訟，而在那裡主張他們的專利權是困難且昂貴的³⁵。

對於審判地點，修正案提供一個更公平的處理方式。它指引法庭同意移轉管轄權的聲請，將審判地點移轉到一個適當的地區，由於一造當事人之實質上證據或證人在該地區，如果不將訴訟移轉到專利權人居住或主要營業的地區，在提起訴訟時，可能既不是專利權人也不是侵權者有確實證據或證人在那個管轄地區。再者，有關侵權行為的大多數證據

³⁵ 在 2005 年 9 月 15 日美國眾議院委員會法庭的司法小組委員會舉行有關網際網路、智慧財產的聽證會，關於 2005 年專利改革法案 H.R. 2795 的修法理由及性質。

論述

都是在與被告有關聯的管轄地區，因此，修正案僅是讓被告有更多的理由指定審判地點，但是，專利權人的運氣還算不錯，因為，無論如何，上訴案件總是會到聯邦巡迴上訴法院。

三、結語

USPTO 在 21 世紀戰略計畫中聲明：智慧財產權是美國最重要的資源，對於如此重要的資源，美國不僅要在國內保護，還要尋求得到國際上的有效的保護。由於美國專利申請量不斷地增加，新技術的發展快速，專利申請的技術複雜性愈來愈高，USPTO 靠自己的力量來解決專利積案的可能性愈來愈小，而其他幾個已開發國家都有著同樣的問題，所以，希望透過國際調和制度來解決這一個問題。美國為了自身的利益，需要更進一步加強及促進專利的國際調和，使得各國的專利制度趨於一致；加強專利事務的國際聯繫，減少 USPTO 在檢索、審查及授權程序上的重複作業，加快審查速度，提高專利品質；如此，方能使得美國發明人在國外的專利權能更有效的得到保護。

多年來的專利法國際調和已清楚表明，如果美國堅持先發明原則，那麼國際調和的基礎不存在，也不可能產生實質的結果。美國為了加快專利法國際調和的腳步，在國內積極推進，且對多項因素作出让步，因此，美國在 2005 年的專利改革法案中，放棄先發明原則改為先申請原則、刪除先前技藝中地理限制、開放受讓人申請、刪除最佳模式的要件、只對於發明人自己的公開揭露保留一年的「新穎性優惠期」（有些建議已在法律聽證會被另案取代）。其實，H.R.2795 的專利改革法案要獲得通過還需經過漫長的程序和時間，因此，大家很擔心，這個法案會像沙畫一樣，隨時會消失。但是，在 2006 年，USPTO 仍然努力地、持續地推動專利法案的改革，如果國會最後通過了這份法案，這將是美國專利法繼 1952 年修正之後，最重要、最複雜的變革。